#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3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一对消防安全进行控制管理，保障企业的健康、...*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一**

对消防安全进行控制管理，保障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责任划分、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消防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检查、突发安全事件响应等过程

3、制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河南省消防条例》

3.4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职责

4.1公司总经理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2办公室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

4.3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4.4各部门、车间负责所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

4.5安全科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

5、内容

5.1方针和原则：消防安全管理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基本方针;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

5.2组织管理

5.2.1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部门、车间、班组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5.2.2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防火责任区和消防职责，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5.2.3公司应当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让职工懂得本岗位有什么火灾危险，懂得预防措施，懂得灭火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事故苗头。

5.2.4公司应建立义务消防队，仓库等防火重点部位的职工都应参加义务消防队，义

务消防队要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5.3消防安全责任

5.3.1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公司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

b、统筹安排本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本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c、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3.2公司办公室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b、拟订消防安全资金投入及组织保障方案。

c、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险隐患整改工作。

d、组织实施对本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e、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f、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g、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3.2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消防操作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5.3.3安全科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的直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b、督促各部门、车间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c、监督各部门、车间落实实施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

d、协助办公室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险隐患整改工作。

e、督促各部门、车间做好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f、协助办公室做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g、及时向办公室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h、负责公司消防设施设备的定点、统计、监管工作;

i、负责公司消防器材的统一申报、采购和配置工作。

5.3.4各部门、车间的主要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各部门、车间的主要负责人是各自主管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b、负责在其管理区域内落实与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c、负责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的自查与隐患整改工作;

d、对管理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安全科;

e、负责管理区域内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严禁将消防设施设备挪作他用;

f、及时将部门或车间内损坏、失效、已使用的设施设备上报安全科备案，对已使用的器材设备要做出书面说明;

g、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整洁完好，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5.3.5行政科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的维修和维护。

5.4明火管理

5.4.1车间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焊、气焊(割)时，必须事先报告工程部，由工程部派专人监护，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5.4.2公司须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和建筑布局划分禁火区域。因工作需要在禁火区域内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总经理办理《动用明火审批表》，由专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源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保护措施。

5.4.3严禁在车间、仓库、高配房等重点区域内使用明火。

5.4.4公司生产区、库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应有明显禁烟、火警标志，严禁吸烟。

5.4.5外来单位或人员进厂作业前，公司办公室应与其签订《外来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协议》，规定其进出厂区的路径，保证施工或作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5.5电源电气管理

5.5.1车间、仓库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如需改变或安装线路，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负责。

5.5.2车间、库房的电源线路、电器设备应保持清洁，配电箱、立式配电柜内应保持干燥，不得有灰尘堆积，不准堆放物品。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设施严禁超负荷运行。

5.5.3公司工程部负责公司电气安全管理，合理安装电气设备，做到安全操作，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用电安全。

5.5.4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a、凡是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爆炸或火灾的设备、电器，必须设置消除静电的装置。

b、凡电加热设备应落实专人负责操作和看管，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c、车间设备负责人应经常组织对电气等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清除粘附在设备上的花蓬、废丝等易燃易爆物品。

d、车间内使用汽油、煤油等清洗设备零部件，应先审批后使用，落实专人负责，从严限制，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e、严禁在设备的电动机上、电箱开关内摆放物品。

f、严禁在电线、电缆上方堆放原辅材料、成品等易燃易爆物品。

5.6消防器材管理

5.6.1公司应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但不得挪作他用。

5.6.2公司办公室应建立本公司《消防器材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公司消防器材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有效状况等。

5.6.3管理要求要点：

a、消防设备器材和工具应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地点。放置在室外的要采取防雨、防晒、防锈蚀、防霉烂、防结块和防冻措施。

b、消防设备、器材的周围原则上不准堆放杂物和挂放其他物品，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公司办公室对消防设备、器材要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保证完好有效。

5.7消防安全检查

5.7.1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逐级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7.2公司办公室应每月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班组实行日检查，车间实行周检查，集团公司全面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内容应包括：

a、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b、消防通道有无堵塞;

c、消防水压是否正常;

d、消防器材是否到位、有效;

e、是否存在线路私拉乱接、开关裸露等安全隐患;

f、安全出口、应急照明是否良好;

g、电气等关键设备运转是否良好，有无易燃易爆物品摆放或粘附;

h、生产区域是否有吸烟现象，地面是否有烟头;

i、火灾等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7.3办公室每次检查后，应形成《消防安全检查表》及时通报，并发出《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部门整改。各级责任部门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或违章作业应认真研究，有条件的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5.7.4安全隐患或违章作业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责任人应及时将《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报送办公室验证、存档。

5.8发生安全事件响应

5.8.1发生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部门、人员应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确保火险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尽量避免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5.8.2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采取果断的应急措施，迅速扑灭火灾，紧急疏散人员，如触发报警装置报警及动用灭火器、消防栓等，以控制事故蔓延。

5.8.3员工在发现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5.8.4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级、开除或采取经济处罚：

a、不执行、不服从公司领导的应急指令;

b、供错误、虚假的消防安全信息，导致公司决策失误的;

c、玩忽职守，对突发安全事件隐瞒、缓报或置之不理的;

d、麻痹大意，组织领导不力，处置不及时的;

5.9激励

公司将对各分公司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a、模范执行消防安全法规、规章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b、积极参加灭火战斗、抢救公司财产和保护员工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c、刻苦钻研消防安全业务，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d、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等安全隐患，避免火灾等重大损失的;

e、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的。

f、适当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奖励。

6、记录

6.1《消防安全责任书》《动用明火审批表》

6.2《外来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协议》

6.3《消防器材管理台帐》

6.4《消防安全检查表》

6.5《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

7.其他相关文件

7.1《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7.2《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7.3《化学危险品仓储管理制度》

7.4《油类管理办法》

7.5《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二**

一、总则

(一)、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幼儿园保教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幼儿园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园内每位教职工都必须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和本规定。

(三)、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目标化管理。

二、消防组织

(一)、园长为全园的防火总负责人;幼儿园设立防火领导小组，对幼儿园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做出决策。

(二)、园长为本单位防火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园的消防工作，各班班主任负责本园具体的消防工作。

防火领导小组职责：

1、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防火领导小组定期检查，不断完善防火设施，保证绿色通道标志明显，保证各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2、对幼儿园教职工、幼儿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安全常识，使所有教职工均会使用灭火器，结合教育内容，各班进行防火演习，使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技能。

3、支持、配合幼儿园防火安全，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4、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5、协助有关部门查明火灾事故的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防火负责人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幼儿园消防制度。

2、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3、建立健全本单位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

4、把消防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5、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防火意识。

防火管理员主要职责：

1、认真负责做好本园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工作

2、明确岗位职责，每天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内容包括：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标志、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火灾预防措施

(一)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园内消防重点部位。幼儿园在消防器材和设备配备上给予重点保证。

(二)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有关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在开工前逐级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动工;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得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三)园内道路、走廊、楼梯等安全出入口必须保持通畅，不得堆放任何材料、杂物。

(四)园内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对电器设备、线路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要及时维修，严禁超负荷运行使用。禁止不通过电工，私自乱拉电线;禁止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禁止非电焊工动火作业。因教学、活动需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应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禁止在园内私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五)园内禁止任何人吸烟、使用明火。

(六)幼儿园应安排专人夜间值班、巡查。

(七)在园内举行大型集会和活动，在地点选择、人数额定、临时电器线路架设、疏散通道等方面，应符合消防规定，保证安全。

(八)法定节日和寒暑假期间，应安排值班人员，要害部门和消防重点地点应加强值班,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汇报，不得擅离职守。

四、火灾现场紧急预案

(一)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迅速报警(119)，讲清起火地点、单位。任何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并派人接应消防车。

(二) 发生火灾时防火领导小组人员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 使用灭火器等方式。

(三) 各班教师按指定楼道迅速组织幼儿疏散到楼下安全地带。

(四) 任何人都有义务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五、奖励与处罚

(一)、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 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火险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

2、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3、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事迹突出。

4、 积极扑救火灾，对抢救师生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5、 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6、 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二)、对违反消防法规的，根据情节轻重和火灾事故的损失情况，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罚，并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扣发奖金;造成财产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由幼儿园协助执行罚款处罚和扣发奖金。造成人员伤亡的、单位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月坛大厦的消防安全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月坛大厦办公区内各单位。

第三条月坛大厦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办公内各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落实消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月坛大厦内任何单位、工作人员都有维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制订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月坛大厦防火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履行上述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各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固定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库(机)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制订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确定本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四)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五)组织本单位的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七条总经办对月坛大厦的公共部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器材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

(二)负责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的问题;

(三)负责动火、用电和电气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负责建立和管理月坛大厦义务消防队;

(五)负责建立健全月坛大厦消防档案。

第三章消防安全制度

第八条消防安全教育制度

(一)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月坛大厦保卫人员和楼层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九条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各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二)总经办对月坛大厦的公共部分应当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和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三)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检查记录上签名，并及时将巡查、检查情况向单位分管领导报告。

第十条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自觉维护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二)对安全疏散设施实行定期检测，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第十一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门操作维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班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的操作维护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

第十二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二)未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变更建筑消防设施;

(三)对消防设施、器材实行定期检测，并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第十三条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的动火消防安全管理由总经办具体负责;

(二)动火单位应事先向总经办提出动火申请，说明动火时间、地点和动火项目负责人，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三)动火前，总经办派人到现场察看，向动火项目负责人交待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应急灭火措施;

(四)动火期间，动火单位应当派专人到现场监护;

(五)动火后，总经办要督促动火项目负责人检查现场，清除残火，防止复燃;

(六)动火作业必须由有操作证的专业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不准违章作业。 第十四条用电、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的用电、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由工程部具体负责;

(二)对电器和电气设施的安装、维修保养和检测，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不准违章作业、使用;

(三)禁止擅自变动用电线路和电气设施;

(四)禁止擅自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五)下班或离开办公室时间较久时，要关闭所用电器的电源开关，防止引起电气火灾。

第十五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一)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办公楼;

(二)禁止在大楼内焚烧废纸等物品;

(三)禁止乱扔烟蒂。

第十六条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义务消防队人员以月坛大厦保卫人员为主组成;

(二)义务消防队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专业训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由总经办通知有关单位或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3、在公共场所、机房、电气设备专用房间堆放物品影响消防安全的;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7、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三)对没有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四)对逾期不落实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章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十八条发现火警要立即向月坛大厦消控中心和公安消防机构(电话：119)报警。

第十九条起火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控制火势蔓延。

第二十条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发生火灾时按照预案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五章奖惩

第二十一条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四**

一、单位全体员工每年六月各进行一次培训。

二、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1、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4、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各部门、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组织、引导在场宾客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消防监控室值班操作员应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六、培训方式：

1、由保安部门组织召集对饭店全体员工的培训;

2、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

3、结合本年度消防演练，组织培训;

4、通过制作墙报、宣传栏、贴图画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七、根据不同部门的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其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八、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进行再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五**

一 、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识，指示标识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必要文字说明;

二、保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和擅自改变疏散通道，不得在门窗上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营业期间禁止封堵、遮挡或者锁闭门窗、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照明，禁止用易燃溶剂清洗带电设备，禁止在营业期间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四、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严禁使用临时线路、增加电气设备和超负荷用电;

五、网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经消防培训，了解防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期火灾，会报警，会逃生，会引导顾客疏散;

六、营业期间应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进行清查、清理，切断非必要电源，清查火种;

七、在电脑屏保和背景图中设置消防常识、图片和逃生疏散图，提示上网顾客注意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省治安保卫工作的条例精神，参照广东省实施《消防法》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确保旅客人身安全和车站财产不受损失。结合本公司情况，特制

订以下消防管理制度。

一、防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并根据车站的实际情况，定三级防火责

任制，车站领导是本车站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级责任人，车站下属各部门负责人是二级责任人，各部门的所属人员是三级责任人

。

二、一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

1、车站站长是本站的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车站消防安全

管理组织工作，对车站的防火及各级防火组织人员、制度、落实、贯彻，提出具体计划和要求，并对全车站的防火工作进行领导

和支持。站长可委托一名副职领导分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组织制定和审批各项安全、消防管理制度，保障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经费开支。

三、二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

1、各部门负责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负第一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3、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各项安全评比活动。做好职工消防安全思想教育。

4、负责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工作的各项台帐。每月安全检查一次，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一次，并将月、季检查、例会情况向办

公室通报。

四、三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

1、各部门、全车站员工要认真落实做好车站制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

2、开展本岗位的防火安全自查工作，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以重大隐患及时报告车站消防职能部门。

3、对车站发生火灾，要及时开展扑救，控制火势，如火势无法控制，立刻拨打119电话，灾后要保护好现场，如实向公安消防部

门报告火灾发生的情况。

五、安全办职责

安全办作为车站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有：

1、在车站办公室的领导和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

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组织、监督、检查本车站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站长负责。

2、组织车站管理人员、职工开展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

3每月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一次，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站长汇报。每季召开安全例会一

次。

4、制订和修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经常性对各部门进行督促落实，对事故处理做到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责任未查清不放过

，事故隐患未排除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得到教育不放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台账。

5、监督各部门落实做好新上岗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落实部门对违章操作人员的处理，如发生火警和火灾后，

轻者将追究其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重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条例，根据情节追究其刑事责任。

6、制定本车站防火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防火、灭火训练。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24小时值

班电话81761110。

7、负责灭火器材的有计划购置，分配和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8、负责本车站重点要害部位通道的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七**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教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幼儿园后勤每月对幼儿园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幼儿园，若发现幼儿园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1、幼儿园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上课时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3、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幼儿园后勤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1、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幼儿园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电安全管理制度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班放学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八、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八**

为加强对生产的安全管理，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故制订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加强明火管理，生产区内禁止吸烟;

2、危险作业如动火、登高、进入密闭场地等须事先申请危险作业许可证;

3、不准使用天那水等挥发性较强的易燃液体擦试机器设备、工件、衣服;

4、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或者防护用品穿戴不规范，不准进行相关作业，不配戴适当的防护用品，不准接触有毒有腐蚀的物品;

5、未有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齐备及安全装置失效的设备，不准使用;

6、停机修理后的设备，未经彻底检查，不准使用;

7、维修、检查设施时，必须执行锁机/挂牌制度;

8、不是自已分管或使用的设备，未经主管批准，不准使用;

9、检修设备时，没有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准开始检修;

10、不准将水倒在电气设备和线路上，以免破坏绝缘，造成事故;

11、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不准登高作业;

12、不准在消防通道上堆放机件、产品及器材;

13、不准在电机的开关、消防器具放置场所及进出口等放置货物;

14、不准在机器设备上放置工具和物件，不准在车间堆放油布、废油料及易燃、易爆、易腐蚀之物品;

15、不准在焊接作业场所逗留;

16、非电工不准乱动电气设备，不准直接将电线插入插座接驳电源，车间不准使用万能插座;

17、在用机器设备的动转部位和危险部位，不准触摸、擦试;

18、机器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时，不准不停机进行故障处理;

在工作过程中，若遇自身力量不能完成之作业，一定要借助工具来进行，不准强力而为，野蛮作业;在使用搬动工具时，应小心操作，不准运行过快，遇转弯及进出口时，应鸣号示警。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九**

第一条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结合我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每个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三条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校长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消防安全的具体负责人。

第四条学校设立安全委员会，在主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全校师生员工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发现火警应立即向保卫处和消防队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第六条加强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学生宿舍要配备专职的安全员，禁止烧明火、使用液化气、点蜡烛，严禁使用充电式台灯、电炉、电烫斗、电吹风、电水壶、电热杯、电热快、电梳、电饭煲、电热毯等。违者没收电器，并按有关制度处罚。

第七条各类实验室要制定防火制度和责任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实验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按规定存放。学生做实验使用易爆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指导，各类加热器使用时必须有人看守。

第八条高层建筑配置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水系统，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计图纸须经消防监督部门审核。审核后的防火设施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动。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学校公用房屋室内装修必须按照防火要求设计、选材、施工，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房屋装修，必须上报消防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确保用电设备良好，特别是各类温控设备要定期检测，确保技术性能良好。安装、检修电器设备，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学校统一配备消防器材、设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损坏消防器材、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他用。全校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的义务，全校各部门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均应有专人、定点保管，防止器材丢失。

第十三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消防工作中，违反消防法规造成严重损失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或其它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规定处理。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

第一章总则

火灾始终时时刻刻对酒店业构成巨大的威胁.目前，国内外酒店对消防工作越来越重视。我们酒店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购买了先进的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这对酒店消防工作起到厂积极的作用.但是酒店的消防工作应以预防为主,为了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根据酒店的现实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消防机构

第一节消防委员会的成立

消防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消防委员会主任：酒店总经理

副主任：营运总监、工程部总监、安全部经理。

成员：工程部、安全部主管及其他各部门经理。

第二节三级防火责任人的确定

酒店设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一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由酒店法人代表总经理担任，

二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由各部门经理担任，

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由各级主管及领班担任。

第三节义务消防队的建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必须成立自建消防组织，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作用。

结合酒店的具体情况，根据要求，本酒店各部门都要成立义务消防队，由部门经理任队长，队员从在岗职工中选取。

第三章职责

第-节消防委员会职责

l、认真执行消防法规，搞好酒店消防安全工作。

2、认真组织制定消防规章制度和灭火预案。

3、组织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4、立足自防自救，对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领导义务消防队，组织消防演习。

5、布置、检查、总结消防工作，定期向消防部门报告消防工作。

6、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7、积极组织人员扑救火灾事故。

第二节义务消防队职责

1、贯彻执行酒店消防工作要求，搞好消防宣传工作。

2、不断进行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3、熟悉酒店各重点部位，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及操作方法。

4、积极参加酒店各项消防活动。

5、积极参加抢救和扑灭火火或疏散人员，保护现场。

6、在有关领导的授权下，积极追查火火发生原因。

第三节各部门经理职责

1、负责领导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具体落实防火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2、把防火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布置检查消防工作，及时处理和整改隐患。

3、根据本部门具体性质，制定具体的岗位防火规定。

4、落实辖区内，消防设施火火器材的管理责任制。

5、当火灾发生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客人至指定地点，搞好善后工作。

6、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追查火灾事故原因，对肇事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

四节安全部经理职责

l、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酒店内部的消防工作。

2、认真传达、贯彻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搞好本部门的人员分工，完善酒店的消防管理制度。

3、建立健全各级义务消防组织，有计划开展教育和训练，配备和管理好消防设施与器材。

4、组织好防火救灾教育及防火安全检查，建立防火档案和制定灭火作战计划，确定重点，制定措施。监督落实隐整改工作。

5、加强防火工作日标管理，建立健全动用明火请示审批手续，对违反酒店消防规定的重大问题，要当场制止，严肃追查责任者。

6、密切协作，认真追查火灾事故的原因。

7、相互配合，搞好新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

8、定期对全酒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9、监督各部门搞好消防工作。

第五节消防主管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酒店制定的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酒店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工作。

2、制定布置消防工作的计划安排，督导下属工作。

3、定期召开消防例会，传达贯彻安全部的决定和指令。

4、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各部门防火安全措施的落实，消除火险隐患，检查消防器材、设备的管理下作。

5、经常向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检查员工是否自觉遵守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义务消防组织，对本部门义务消防员，应该排好班次，保证每个班次都有义务消防员在岗。

7、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对直接责任者提出本部门处理意见。

8、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引导客人及员工疏散

第六节各部门领班的消防职责

1、负责本班组的防火工作，具体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防火措施。

2、负责向本班组员工介绍防火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检查酒店内特别是重点

部位的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3、结合本班组的具体情况，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教育.自觉遵守防火制度和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酒店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奸、清洁、完

好。

5、每日领班要小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后及时处理，重大隐患要上报

上级主管。

6、发现火情要及时组织本班组人员积极扑救初起火灾。

7、火灾扑灭后，在上级领导的授权下保护现场。

第七节消防监控员职责

1、熟练掌握消防设备操作规程。

2、对机器设备的各种显示都能迅速做出判断。

3、发现火警后能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服从上级领导的指令，认真完成上级级领导指派的临时任务。

5、认真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八节消防巡视员的职责

l、认真贯彻执行酒店消防安伞管理规定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2、积极参加安全部的各项防火安全教育和消防业务知识的训练和学习，通过经常化、制度化的学习和训练，使自己达到\"三懂、三会、三能\"，即：懂本岗位内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初起火火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能宣传，能检查，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火险隐患。

3、认真检查消防器材及消防设备的完好情况

。跟进施工队伍，根据《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检查施工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

4、如发现有异味、异声、异色要及时报告，井查明情况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5、当发生火灾时，首先要保持镇静，不可惊慌失措，迅速查明情况向消控中心或总机报告，要讲明地点，燃烧物质、火势情况、本人姓名、员工号，并积极采取措施，就近取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6、电器着火要先断开电源，再进行扑救。气体火灾要先关闭燃气阀门，如果阀门关不紧，先不要灭火，设法将阀门关闭再进行灭火。

7、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第四章消防要求

1、酒店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防火安全制度，参加消防活动。

2、熟悉自己岗位的工作环境，操作的设备及物品情况，知道安全出口的位置和消防器材的摆放位置，懂得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必须知道消防器材的保养措施。

3、牢记总机报警号码\"0\"和消防中心电话号码\"119\"，救火时必须无条件听从消防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4、严禁员工将货物堆放在消火忏山、灭火器的周围。严禁在疏散通道上堆放货物，确保疏散通道的畅通和灭火器材的正常使用。

5、如发现异色、异声、异味，须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领导，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6、当发生火灾火警时，首先保持镇静，不可惊慌失措，迅速查明情况向消防中心报告。报告时要讲明地点燃烧物质、火势情况、本人姓名、工牌号，并积极采取措施，利用附近的火火器，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关闭电源，积极疏散酒店内的顾客，有人受伤，先救人，后救火(小火同时进行)。

第五章防火管理

第一节消防日常管理

1、无论本单位、外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果要动火都必须到安全部消防控制中心办理\"动火证\"，严格遵守消防动火规定，并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

2、重点部位动火须由工程部经理签字，然后到消防中心办证。动火时，安全警卫人员必须在场监护。

3、严禁在防火通道、楼梯口内堆放货物，疏散标志和出口指示标志应完好，应急照明设施必须保证正常。

4、严禁施工单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酒店范围内，如施工单位确需使用，应报安全部消防监控中心及工程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使用。

5、仓库内禁止烟火，不准乱拉临时电线，不准使用加热设备。仓库照明灯限制60w以下白炽防爆灯、防爆日光灯，严禁使用碘钨灯。物品入库时，防止夹带火种，入库后，保安人员要经常巡视检查。、

6、进行油炸食品、电烤食品电动机注意控制油温、油量，防止油锅着火。

7、变电所、配电室、空调机房等地，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物品，严禁吸烟。

8、生鲜处所有的排油烟机及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在清理卫生时，不得将水喷淋到电源插座和开关上，防止电源短路引发火灾。

第二节防火设计与施工管理

1、凡新建、改建、扩建的装修工程，必须按照消防规范设计施工。施工前必须将施工图纸上报消防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报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2、扩建、改建、装修工程不得随意改动消防设施，确需改动的消防设施，要经安全部经理及消防监控中心批准，由本地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施工使用。

3、外来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到安全部办理手续，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4、所有外来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所有规章制度。

第六章消防设

备的使用与维护

1、严格维护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工程部要定期派人协助消控人员进行测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设备的完好状态。

2、店内的烟感及温感探测器需每年清洁检测。

3、每年排放一次喷淋管网内的水，使自动喷淋系统管网内的水形成活水。

4、自动灭火装置、加压泵、消火栓、喷淋、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检查一次。(手

动和自动分别检查)

5、店内消火栓每季试放一次。

6、店内消火栓、送风机、排烟机、防排烟阀每季试启动一次。

7、消防中心监控系统，事故广播系统及事故备用电源每季检测一次。

8、店内各部门办公室，安全部视情况配备轻便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及灭火推

车，摆放位置须明显易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意挪动。

9、灭火器由辖区部门派专人负责保管及外表卫生清洁，abc干粉灭火器每两年由消防中心经过测试更换一次。

10、各种消防管道的维修、停水、消防设施的维修与调试等，都应事先报安全

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3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责保管。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实验室、库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学校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学生教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篇4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一)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十二)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4)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一**

一、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一)按每年、每月、每日需要管理、维护的内容，年度工作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每月由消防安全管理人会同维保单位组织，每日由各科室负责人实施。

(二)每日工作：

1、检查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

2、检查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的水位、阀门启闭状态;

3、检查泵房配电动力柜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4、检查室内消火栓、喷淋管道压力表数值是否正常;

5、检查消火栓、喷淋泵出水管闸阀及单向阀状态;

6、将有关情况记入运行记录。

(三)每月工作：

1、自动或手动检查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溶胶自动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的控制、显示、运行、联动功能;

2、每月选取不同区域进行全联动测试，观察消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设备信号反馈情况;

3、对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泵启动试验，查看配电设施及泵运转情况;

4、检查主电源，备用电源供电、充电是否正常;

5、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认真填写文字记录，大型检修项目应填写设备技术档案。

(四)每年工作：

1、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企业对固定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和维护保养。

2、每年于4月、10月两次保养室外水泵结合器，在12月做好防冻措施，与公安消防队联系通过水泵结合器进行消防车加压供水试验。

二、消防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由院办负责组织落实消防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二)消防器材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配置数量、型号类型，合理设置分布点。

(三)院办负责建立灭火器、自救面具等器材的维护保养管理档案，记明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并制作维护保养卡进行明示。

(四)每月由各部门维护管理责任人配合院办检查责任区域的消防器材情况。

1、灭火器材是否放置于干燥、阴凉、易取用的地方;贮气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喷射软管有无老化破损及喷嘴堵塞、灭火器箱上锁锁闭现象;

2、自救面具是否置于易于取用和干燥、避光的指定场所，有无丢失现象;

3、每12个月组织或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1次功能性检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距出厂日期5年，以后每隔2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手提式贮压干粉灭火器有效使用时间10年，推车式贮压干粉灭火器有效使用时间为12年，防烟自救面具的有效使用时间为距出厂日期满5年，防毒面具为8年，到期强制报废。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二**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工作规划，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单位正常工作两不误。

(三)配齐配足消防器材，确保消防演习活动正常开展。

(四)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教训，表彰先进，研究解决消防工作出现的新状况、新问题，并逐步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要求，健全消防工作台帐。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教育，学校每季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教育，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各处室认真执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安全防范。

(七)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灭火逃生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八)配合区教育局及消防大队开展火灾调查，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九)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三**

消防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对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尤为重要。为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学校消防知识宣传力度，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让学生了解各种常见火灾类型，知道火警电话（119、110）和其他报警方式。教育学生懂得在公共场所不玩火，了解起火原因，能认识和使用一般的灭火器，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方法和逃生自救常识。

2、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学校在校园内决不允许焚毁资料和物品，如特需要焚毁的不得随便乱烧；要选择远离建筑物的空地，并有专人负责焚烧，须等余烬完全熄灭后方能离开。

3、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禁止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学校。学校用于做实验的易燃易爆物品、药品，要专人分管，有专用库房存放，严格保管制度，及用及领，用后立即清理，全部归还，做到不漏不失。

5、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备一定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加强管理，爱护消防设施设备，要经常检查学校水、电、气等设备。经常检修电路和各种电器，保证学校不因电路问题和用电器故障等引起火灾。

6、严禁在学校库房、实验室、微机室、等地吸烟和乱扔烟头。严禁在办公室内私自应用电热饼和电热玻璃插座等电器设备，预防火灾发生。

7、学校要组织进行消防演练，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在火灾中能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

8、做到安全用电，严禁在学校内违章乱搭用电线路，预防因电线老化而导致火灾。

9、严禁在学校教室、办公室使用蜡烛、油灯等照明。

10、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四**

一、认真学习和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加强对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观念。

二、建立和设置各个要害部门的安全通道。确保各处走道，楼梯口的畅通，平时不准在楼层通道及安全出口处堆积物品。

三、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类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对师生员工经常进行防火教育，不断增强防火意识。

五、不准违章用电、用火，下班之后及时切断必要的电源，并对电源线路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六、不得任意乱拉电线，乱接电源，若确需要接拉电线，必须与总务处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按要求进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线路、开关、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七、发现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举报，一旦发现火警，应及时报警119。

八、生活用火要特别小心，火源附近不要设置可燃、易燃物品。

九、平时加强对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养成不玩火、不玩电、不玩消防设施等习惯。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五**

1、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本着“防患于未然”的宗旨，由幼儿园管理事务后勤的老师专门负责。

2、按照消防有关条例，在厨房及各楼道口配置消防灭火器及消防栓，并定期请消防专业人员进行检查、更新。保证各设备使用的有效性和便捷。

3、定期检查幼儿园用电线路以及煤气、电器等器材的使用安全，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请有关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解决。

4、在干燥季节，进一步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巡查，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5、在各班及食堂、仓库等部门建立安全责任制，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园的消防负责人员汇报，万一发生火灾，首先应迅速组织幼儿按园定的路线进行疏散，严禁组织幼儿参加救火行动。

6、定期向幼儿传授消防安全知识，并组织响应的消防演习活动。严禁幼儿玩火、玩电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并严把入园关，严禁幼儿带危险物品上幼儿园。

7、各班教师负责做好对家长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严禁家长在幼儿园内吸烟，或给幼儿购买易燃易爆的物品。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六**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本校和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义务消防队，并正常开展消防管理活动。

二、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成立有校长挂帅，由校委会成员为组员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分工负责责任制，提高对火灾的防御能力。

三、校内基建项目的设计建造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批手续，建筑竣工后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校舍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校舍室内装修、装饰应当尽量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或经阻燃处理。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生活的场所禁止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

五、学校举办集体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集体活动须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

六、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七、标本兼治，认真消除，火灾隐患。对基础设施容易陈旧老化的地方，进行统筹规划，区别轻重缓急，逐步完成改造工作。对易诱发火灾的老化供电设施要每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新设备，不等不靠，立即在正常经费中调剂资金，限期完成。

八、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九、电脑房、食堂、仓库、图书室、档案室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列为学校防火重点部位。每月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在整改措施到位前，必须制订应急防范预案，并将防火责任落实到人，严防严守，确保万无一失。

十、发现火警，应及时拨“119”报警；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原则上不组织学生扑救）。

十一、经常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整改，并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十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广播、黑板报和各种会议强调安全的重要性，使之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为。要重点加强防火知识和火灾逃生知识的宣传，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应急自救能力。

（一）消防常规工作

1、关于消防工作，我国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各班要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2、预防为主的含义是查隐患，找漏洞，防患于未然。诸如校园建筑的配电箱、电路、电线的布局，易燃品的堆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等。

3、防消结合的含义是购置消防器材、配备专兼职人员、研究总结、推广普及消防知识和技术，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针对学校实际、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应急

照明装置，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学校与班主任、住校生管理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在落实消防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掌握以下工作情况，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消防宣传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的防火意识，在每学期开学初召开安全教育大会，在每年“安全教育日活动”、“11?9”消防日抓好消防宣传，在平时还应把消防知识的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中，同时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和升旗仪式对师生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增强其处理火灾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和自救能力。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

1、定期监督检查和抽样性监督检查。

2、对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3、对校内违规违法使用电器设备的监督检查。

4、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5、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6、校内的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礼堂、图书室、供电设施、会议室、多媒体教室、中心机房等集中区是火灾隐患检查的重点区域。

7、要利用寒暑假的空档对以上重点消防场所，进行集中检查、维护、保养，以备开学行课时安全使用。

（二）消防管理制度

1、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2、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

3、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实验人员每天应清扫设备和场地、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5、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时，必须清理好周围易燃物品，确保安全。

6、实验室电源开关、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维修及整改；实验员下班前必须关闭电源开关，下班后因实验需要继续使用电器的，必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看护；实验室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线，以免用电超负荷。

7、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持性能良好，严禁丢失、挪用及人为损坏。

8、学生上实验课前必须进行防火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有关防火要求和安全知识，确保实验课期间的安全。

9、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1、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多功能教室、计算机和机房内的空调、打印机、电源开关、电度表、电源线等电器设备，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有关部门。

2、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要有防火标志。

3、多功能教室、计算机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多功能教室、计算机较集中的机房，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的地方。

5、保持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通道畅通，机房出入口处应配备事故应急照明装置。

6、多功能教室、机房内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电器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计算机停止使用时，必须关机和切断电源。

7、多功能教室、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凡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部装修，其地面、顶棚和墙面应采用抗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学校审核备案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方可施工，装修竣工后，应经学校会同公安消防相关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9、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保持器材性能良好，掌握灭火方法。

1、图书室、档案室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

2、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燃烧蚊香等。

3、图书室、档案室管理人员下班前必须切断室内电源、关好门窗。

4、图书室、档案室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5、保持图书室、档案室通道、安全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和通道上堆放杂物、书籍。

6、图书室、档案室重要部位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7、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掌握灭火方法。

四

1、安排专人管理食堂。

2、炊事人员工作时严禁吸烟。

3、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下班时要关闭灯具、电器电源开关。

4、保管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丢失和挪用，保持器材性能良好，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1、出租房管理领导要定期检查租房户消防安全情况，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学校强行收回出租房。

2、学校要对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3、必要时，学校给出租房配备消防设施。

4、学校出租房不得有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经营项目。

5、严禁乙方有危及出租房结构安全的施工。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

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第九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一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照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详见附表)。

第十六条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八条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第十九条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二十条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第二十一条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第二十二条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第二十三条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三米。

第二十五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四章 装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二十八条 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第三十条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二条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三条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五章 电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九条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四十条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四十一条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四十二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四十三条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四十四条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四十五条 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六章 火源管理

第四十六条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七条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

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九条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

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第五十条 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仓库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二条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第五十五条 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五十六条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第八章 奖惩

第五十七条 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现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视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储存丁、戊类物品的库房或露天堆栈、货场，执行本规则时，在确保安全并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十条 铁路车站、交通港口码头等昼夜作业的中转性仓库，可以按照本规则的原则要求，由铁路、交通等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本规则制订的具体管理办法，应当送公安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xx年八月一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即行废止。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八**

为确保幼儿园消防安全，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幼儿园园长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的副园长是消防安全直接直接管理人。幼儿园全体教工为义务消—防—队员，并有权制止违反本规定的任何行为，有权维护消防设施有义务参加扑救和协助调查有关情况。

二、定期对幼儿教师、保育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幼儿疏散、逃生。

三、把好每日晨检第一关，认真检查、收缴幼儿带入园中的火源，并严格保管。

四、因势利导、不定期向幼儿传授简单、基础的消防安全知识和防火知识教育，教育幼儿不做玩火游戏。同时，幼儿教师、保育员用的火柴、打火机等引火物，要妥善保管，放置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五、疏散走道应双向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2m，地面应保持平直，不得设置影响幼儿疏散的障碍物;

六、幼儿园教室、休息室及活动室禁止烟火，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七、教室及办公室禁止使用各类违章电器;及时更换老化电线;禁止乱拉私接电源线路。需要使用电器时，由班主任老师严格看管。

八、幼儿园室内装饰材料宜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塑料制品装饰、装修。

九、幼儿床位的摆放，横向间距应保证大于60公分的通道、纵向应保证1米以上通道。教室及休息室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桌、椅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儿童休息期间，老师必须陪同。

十、学校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有学生参加的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学校应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发生火灾时，正在授课的教师应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十一、电源线穿过闷顶时应穿金属管做保护，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结构上，不得靠近可燃物品，不得使用落地灯、台灯，寝室内禁止使用电加热设备和乱拉临时电线，电源开关、插座等距地面不应小于1。5米，灯头距地面不应小于2米。

十二、电气设施(如电视机、空调机等)周围不得存放易燃物品，设施要接地良好，用完后立即断电。电视机的室外天线要安装避雷器，窗帘不能搭在空调器上。

十三、厨房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器及明火。

十四、值班员需在下班后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

十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访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十九**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教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幼儿园后勤每月对幼儿园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幼儿园，若发现幼儿园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1、幼儿园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上课时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3、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幼儿园后勤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1、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幼儿园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电安全管理制度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班放学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八、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二十**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搞好消防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开设学生消防知识等安全课堂。

2、建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制，对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有关人员将追究职责，并视情节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职责。

3、加强用电管理，安装电器，布设电线要贴合规定。定期检查电线、电器，不得违章用电和使用明火。

4、学校的重要部位要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持续性能良好有效，存放位置合理。

5、对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保管，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实行特殊管理。

6、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

7、建立兼职义务消防队伍，定期进行安全训练演习。

8、建立消防安全疏散、应急救援预案，并图示公告，送上级管理部门及属地消防部门和安监管理部门备案。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篇二十一**

（一）本院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二）院消防工作由赵蔚书记负责领导，院防火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年终考评等有关事宜，并由院保卫科对各科室(部门)实施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本院每位职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参加灭火的义务，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四）本院建立一支义务消防队，在院防火委员会小组领导下，承担全院范围内防火、灭火、或协助公安消防的火灾扑救任务。

（五）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所在科室(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科室职工在科室消防负责人领导下，做好医疗设备安全检查，用电用火安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消防安全工作，发现火险隐患应及时上报。

（六）按消防法规定，确立我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危险品仓库、高压配电房、病区、氧气塔、锅炉房、计算机中心、职工集体宿舍、职工餐厅及地下病区食堂。

（七）凡划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禁止烟火区域内，不准擅自动用明火及吸烟，因工作需要使用明火(电焊、气焊等)，必须由所在科室报保卫科审批同意后，并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方可动火施工。

（八）凡使用、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储存的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九）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物品购置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电器设备、线路的使用、安装、铺设和维修，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消防技术规定。

（十）任何部门和个人(包括集体宿舍住宿人员)，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等电热器具，确因工作需要，须经保卫科同意，并落实责任人。不得私有使用煤气灶具，不得私自拉接电线，工作场所严禁生活用火或将制热电器用作生活用途，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用火规定。

（十一）根据消防安全要求，院内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设备，由保卫科负责购置布局、更换、检查、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挪位、外借和移作他用。

（十二）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防火安全责任意识，做到新职工上岗前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经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十三）本院消防安全实行责任区域管理和逐级防火责任制，各科室(部门)防火责任人必须学习消防知识，熟知本部门消防重点，灭火器材操作等，定期向职工宣传消防常识，落实防火措施。

（十四）对认真遵守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和火险隐患整改意见，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并参加扑救。工作突出的科室或个人，本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防火责任制度造成火警火灾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